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至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0	2,500,000	20,000	10,000	1.07%–2.14%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07,376	35.04%	84,407,376	36.11%	86,907,376	3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59,329	64.96%	149,359,329	63.89%	146,859,329	62.82%
三、股份总数	233,766,705	100.00%	233,766,705	100.00%	233,766,70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112,191,68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5,456,512.93元，流动资产为4,417,028,227.0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7%、8.38%、4.5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4%、4.19%、2.26%。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6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8	三旺通信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三旺通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联系人：三旺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件：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传真号码：0755–26703485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已经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一致。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会议召集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史可成、朱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行权价格为66.53元/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9月2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53元/份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权益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6.53元/份。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500.00万份。

3、授予人数：69人。

4、行权价格：66.53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8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可成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0	10%	0.16%
ZHENG HONGLIANG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美国	50	10%	0.16%
朱莎	职工董事	中国	3	0.60%	0.01%
核心骨干（66人）			397	79.40%	1.24%
合计			500	100%	1.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股本总额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7,670,467股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6.53元/份。

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94元/股（2026年9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0年、2.50年、3.50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77%、28.56%、25.9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和科创50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27%、1.2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414.49	1,626.77	1,192.47	660.56	129.53	4,023.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